

慰问受伤干警 送上关爱温暖

土贵乌拉讯 日前,在一次执行行动中,因被执行人抗拒执行,造成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3名执行干警不同程度受伤。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军一行关切地询问了3名干警的受伤情况。3名干

警负伤后均没有休假,依然坚守执行岗位,李军对他们“轻伤不下火线”的工作精神给予表扬,叮嘱他们要注意身体健康,确保执行工作安全。

在这次执行行动中,该院三名干警不

同程度被咬伤、抓伤。法警队长荆冰面对身体强壮、拒不配合执行的被执行人,被咬伤后仍临危不惧冲在最前线,运用熟练的格斗功夫将被执行人制服,并实施司法拘留。

李军对执行干警忠于职守、不畏强暴、甘于奉献的精神给予高度赞扬,并要求执行干警在攻坚克难、专项执行会战中要注意劳逸结合和自身安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霍青霞)

调解定纷争 司法促和谐

巴音宝力格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专业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三年前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7年8月15日,原告孙某某搭乘其女儿许某驾驶的电动车与高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孙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孙某某之女许某承担主要责任,高某承担次要责任。原告孙某某是低保户,受伤后借款进行三次住院手术治疗,支出11万余元,生活陷入困境。原、被告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调解未果,故诉至人民法院。

此案开庭后,双方对事故责任划分以及损失认定产生争议,庭审上未能达成调解意见。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本着化解双方矛盾定分止争的目的,再次征求双方调解意向,经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均表示可以调解。最终双方各让一步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据此,三年前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件得以调解结案,原告方及时得到了赔偿款,有效化解了双方矛盾,促进和谐。(陈刚)

完成业绩考评工作 积累经验取得成效

锡尼讯 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并扎实部署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目前,该院已完成对上半年已结案件的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取得了初步的工作成效。

该院强化领导,组织学习,成立以检察长任组长,政治部、案管、技术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和组织机构。组织召开党组会、检委会、全院干警会议等认真学习高检院《关于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的若干规定》和自治区院、市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分析难点,研判重点,细化步骤,明确责任,并成立考评工作小组,确保从政治性、科学性、实效性上扎实推进考评工作。同时细化指标,科学考评。此外,进行分类考核,覆盖全员,在完成上半年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之后,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对策,逐步完善。(海云)

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提升书记员工作水平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开展了书记员业务技能培训,各业务庭书记员50余人参加了培训。

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根兄围绕“如何做好一名新时代优秀书记员”议题,针对书记员应遵守的庭审纪律、卷宗扫描及电子卷宗上传的具体步骤、技巧及注意事项,对“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信息

录入及裁判文书上网的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并结合意识形态工作,就提升书记员政治素质、心理素质和业务素质,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提出具体要求。

在培训过程中,大家积极参与,认真学习和记录,对书记员岗位的业务工作进行了再学习再提高,为今后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谢晓宇)

化解物业纠纷

乌兰讯 为妥善处理物业服务纠纷,保障业主合法权益,维护物业服务企业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大力加强物业纠纷矛盾化解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全院共受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256件,审结246件,为物业公司追回物业费30余万元。

该院一是由速裁审判团队专业审理物业纠纷案件。二是充分做好诉前调解和庭

保障群众权益

前调解工作,妥善处理纠纷。三是定期开设物业纠纷调解培训课程,围绕物业纠纷常见矛盾、常用法律等内容进行集中理论授课。通过诉前调解与庭前调解相结合、庭内调解与上门调解相结合方式,加大调解力度。四是加强以案说法,通过典型案例,向当事人讲明物业公司和开发商责任、义务,加强法律解释和答疑工作,引导当事人采取合法、合理、有效的途径来维护自身权益。(赵瑞)

接受专项督导调研 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委政法队伍素质提升专项行动督导组带领包头市东河区和土右旗政法委机关、法院、检察院、司法局领导干部一行20余人来到包头市司法局,对队伍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观摩,并参观了新建的包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调研组一行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参观查看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项建设工作,详细了解了“一站式办公、一体化服务”的运作模式,先后参观了法律图书角、视频会议室、心理咨询室、公证处等功能场所。随后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工作组成员认真观看了公共法律服务“包小律(法律机器人)”的模式

操作演示,并实际进行了操作。

参观结束后,参加调研人员召开座谈会,包头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警务部主任宁霞代表局党组对队伍素质提升工作的开展情况和一些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进行了详细汇报。

包头市东河区、土右旗政法系统领导进行了发言,大家都认为包头市司法局队伍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基础扎实,亮点突出,充分体现了司法行政特色,值得借鉴和学习的地方很多。此次调研观摩后,将把好的经验带回去,为进一步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和队伍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最后,督导组组长张永生进行发言,他

强调,一是要继续加强宣传引导,把好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树起来,推出去,营造良好干事创业氛围。二是政法各单位要继续做好专项行动下一步工作,尤其是要查改并重,集中力量加强整改落实,把查出来的问题解决好,推动政法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三是要及时“回头看”,查查以前的工作实不实,细不细,有什么漏洞缺项,该补课补课,该回炉的回炉,不走过场,扎扎实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包头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左会军,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杨魁满,政治警务部主任宁霞,二级调研员呼建国等领导陪同调研。(肖明)

九原区司法局以案定补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包头讯 为进一步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开展,充分调动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规范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发放管理,近日,包头市九原区司法局出台《九原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实施细则》,对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的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发放程序进行了规范。

一是实行分级定补。实施细则将人民调解员成功化解的矛盾纠纷按涉及人数、金

额,化解难度分为简单、一般、重大疑难调解案件三个等级,分别给予不同金额的案件补贴。

二是强化案卷考核标准。规定化解的矛盾纠纷要登记建卷,达成口头调解协议的案卷信息要完整、调解事项要具体,签署人民调解协议的,要严格按照标准制作人民调解卷宗,确保案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三是制定规范的发放程序。规定案件补贴发放时间,审核和案件补贴认定工作,建

立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台账,规范、完善相关财务手续。

该规范性文件出台是九原区司法局全面落实“枫桥经验”,创新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方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的积极性,推动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氛围。(肖明)

做好公益诉讼工作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在会上做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专题汇报,并接受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测评。

检察长王殿元汇报了该院公益诉讼工作在办案模式、打击犯罪、落实主体责任方面的好做法,介绍了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以来在水域生态保护、森林资源保护、污染防治、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成绩。

该院将按照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扎实工作,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宋文涵)

同为粉丝互生信任 借款不还对簿公堂

包头讯 一个是远在秦皇岛的27岁女孩贾某,一个是包头市的24岁男孩苗某,两人素未谋面,相隔千里,却因都是邓姓明星的粉丝而引发借贷纠纷,进而对簿公堂。

两位90后年轻人因有共同偶像而在网络结识。二人微信联络不久后,苗某便于2019年4月起以各种理由向贾某借款。出于对苗某的信任,短短数月,贾某通过微信、支付宝、手机银行等方式多次向苗某转账,共计275287元。后贾某向苗某索要借款未果,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人直至对簿法庭才见到彼此真容。庭审时,贾某对借款事实均予以认可。后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苗某分三次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贾某还清借款。就此,远隔千里的一起借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赵琰)

入职培训圆满结业 服务审判履职尽责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韩璐)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为期三天的新入职人员入职培训圆满结业。三天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院队伍建设情况、法院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司法礼仪等内容,其间大家还参加了院内邀请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教授程延军所做的《司法人员职业塑造及实践运用》专题培训讲座。

此次培训旨在使新入职人员尽快熟悉法院工作,提高政治素养和司法职业技能,促进全院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科学发展。三天的培训课程安排紧凑,内容丰富,全体学员纷纷表示,通过培训增强了自身的党性修养、廉政意识、责任意识,提高自己对法院工作和岗位职责的了解,更加坚定服务审判、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决心和信心,将会尽快转变角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工作,在法院岗位上作出自己的贡献。

签订跨域审判协作协议 建立诉讼服务合作机制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同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签订了跨域审判协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旨在建立起诉讼服务合作机制,完善跨域立案送达、审判协作、执行合作、培训调研、管理交流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与配合,致力于切实减轻诉讼当事人的诉累,真正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法院多服务”的诉讼服务方式,最大限度便利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促进诉讼服务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鄂思昊)